

#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汴卫办〔2023〕254号

##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开封市疼痛专业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质量控制工作，完善各专业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规范医疗行为，确保医疗安全，根据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医政发〔2009〕51号）和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23〕4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单位申请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决定依托开封市中心医院成立开封市疼痛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开封市人民医院成立开封市重症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成立开封市精神医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、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成立开封市消化内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和开封市“120”急救指挥中心成立开封市院前急救管理医疗质量控制中心，其主要职责是在市卫健委的领导和指导下，承担以下工作：

一、分析本专业领域医疗质量安全现状，研究制定质控工作

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指导评价方案、培训方案等；

二、制定、落实本专业的质控指标、标准、制度等，采取相应的质控措施推进实施；

三、根据本专业质控工作需求，每年至少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，有计划提高人才队伍质控素养与技术水平；

四、以目标为引领、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大调查研究力度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质控工作会议，至少开展1次指导评价等工作，交流质控经验，引领下级质控中心，指导质控对象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，为市卫生健康委决策提供依据；

五、经市卫生健康委同意，发布质控工作通报、年度质量安全报告等；

六、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，运用信息化优势提高调研、培训、指导评价等质控工作效率；

七、完成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